

審核 2010-11 年度  
開支預算

---

答覆編號

**FHB(FE)039**

問題編號

142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2007、2008 及 2009 三年內，每年處理食肆牌照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？

提問人： 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所需的時間，2007 年為 194 個工作天，2008 年及 2009 年則為 168 個工作天。至於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所需的時間，2007 年、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為 54、45 和 42 個工作天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名： 卓永興  
職銜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
日期： 15.3.2010